

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控制风险、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该项投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姚先国

刘利剑

俞二牛